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963號

上訴人 郭秀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拾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怡婷